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52号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希望集团")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、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.00 元/股(含)。2020 年 8 月 5 日,你公司收到股东新希望集团通知,其增持你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到期完成,但你公司迟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才披露相关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3日